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 86488058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64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7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布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本組電磁檢驗科、本組電氣科

裝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訂

線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嶽峰（楊科長紹經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分機253）

### 公布事項：

####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四、第六組：

本組90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10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6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 五、第六組：

101年6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件，1件符合，1件補件中。

台中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6件，符合。

**討論議題：**

**議題 1：高雄分局提案**

CNS 11010「儲備型電熱水器」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安全性（CNS 3765-21 比照 IEC60335-2-21（1997 年版）」與 RPC 安規試驗（IEC60335-2-21（2004 年版）差異確認。

高雄分局意見：

CNS3765-21(比照 IEC60335-2-21(1997 年版)與(IEC60335-2-21(2004 年版) 差異如下（僅兩項）：

(舊版)19.102 開放式熱水器需防止出水口阻塞不可造成壓力過大。

必須符合下列方式測試：

電器依第 11 節規定的條件操作，但恆溫器短路，當水煮沸時，出水口阻塞。

在壓力超過 0.15Mpa 前，壓力洩壓裝置或溫度斷路器需動作。

容器不可洩漏。

(新版) 19.102 本項無檢測。

(舊版)24.102 一封閉式熱水器的溫度斷路器之工作溫度，必須確定水溫不可超過 99°C 或 130°C。

—必須符合以 24.102.1 節測試水溫不可超過 99°C 或以第 24.102.2 節測試不超過 130°C。

(新版)24.102 一封閉式熱水器的溫度斷路器之工作溫度，必須確定水溫不可超過 99°C 或其溫度超過 110°C 之前溫度斷路器動作。

—必須符合以 24.102.1 節測試水溫不可超過 99°C 或以第 24.102.2 節測試溫度斷路器具有一動作溫度不超過 110°C (水溫不得超過溫度斷路器最大允許操作溫度+20K)。

提案建議：

請專業實驗室確認以下事項，以作為正字標記統一收費依據：

**1. 正字標記產品如為封閉型，19.102 節新舊版本無差異。**

**2. 如測試報告以 24.102.1 測試，新舊版本無差異。**

**正字標記產品 IEC60335-2-21(封閉式熱水器)檢驗項目新舊版本  
差異表**

- 一、舊版本：貯備型電熱水器 IEC60335-2-21(1997)  
二、新版本：貯備型電熱水器 IEC60335-2-21(2004-11)。

檢驗項目 (舊版)	檢驗項目 (新版)	差異性比較
※安全性： 1.一般規定 2.一般試驗條件 3.分類 4.標示與說明 5.防電擊之保護 6.消耗功率與電流 7.溫升 8.在操作溫度下之電氣絕緣耐電壓及漏電流 9.耐濕性 10.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11.變壓器及相關電路之過載保護 12.異常操作 19.102 開放式熱水器需防止出水口阻塞不可造成壓力過大。 必須符合下列方式測試： 電器依第 11 節規定的條件操作，但恆溫器短路，當水煮沸時，出水口阻塞。在壓力超過 0.15Mpa 前，壓力洩壓裝置或溫度斷路器需動作。 容器不可洩漏。	※安全性： 1.一般規定 2.一般試驗條件 3.分類 4.標示與說明 5.防電擊之保護 6.消耗功率與電流 7.溫升 8.在操作溫度下之電氣絕緣耐電壓及漏電流 9.耐濕性 10.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11.變壓器及相關電路之過載保護 12.異常操作 (本項無檢測)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正字標記產品如為封閉型，本項不適用。

檢驗項目 (舊版)	檢驗項目 (新版)	差異性比較
13.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 14.機械強度 15. 構造 16.內部配線 17.零組件：(24.102) —封閉式熱水器的溫度 斷路器之工作溫度，必須確定水溫不可超過 99°C或130°C。 —必須符合以24.102.1節 測試水溫不可超過99 °C或以第24.102.2節測 試不超過130°C。	13.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 14.機械強度 15.構造 16.內部配線 17.零組件：(24.102) —封閉式熱水器的溫度斷 路器之工作溫度，必須確 定水溫不可超過99°C或 其溫度超過110°C之前 溫度斷路器動作。 —必須符合以24.102.1節 測試水溫不可超過99°C 或以第24.102.2節測試 溫度斷路器具有一動作 溫度不超過110°C(水溫 不得超過溫度斷路器最 大允許操作溫度+20K)。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如測試報告以24.102.1 測試，新舊版本無差 異。
18.電源線及其連接方法 19.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 20.接地 21.螺釘與連接 22.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 緣厚度 23.耐熱與耐燃及耐電弧軌跡 24.耐蝕 25.放射性、毒性及類似傷害	18.電源線及其連接方法 19.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 20. 接地 21.螺釘與連接 22.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 厚度 23.耐熱與耐燃及耐電弧軌跡 24.耐蝕 25.放射性、毒性及類似傷害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新舊版本無差異

**結 論:**有關儲備型電熱水器正字標記產品安規舊標準為CNS 3765-21(相應IEC 60335-2-21(1997))，新標準為IEC 60335-2-21(2004-11)，兩者標準差異項目與收費，建議由管理單位第一組衡量。

#### 議題2：第六組提案

有關本局公告電動手工具列檢電磁相容性規定，其中該器具所使用之電源線組是否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本局第三組第一科於95年5月24日一致性會議提出討論，議題及決議內容如下：

三組一科議題：

議題1.CCC\_CODE 84672990008 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檢驗標準為 CNS13783-1 (EMC 試驗)，對於電源線未符合一般安規要求，如：①使用老鼠尾巴之電源線，②外殼為金屬，卻使用 2P 插頭單被覆電源線，以上係屬與檢驗標準有關之技術性問題，仍請於檢驗一致性會議討論。

**決議：**依標檢(89)六字第 6007122 號函，燈具產品安全檢測技術與家電產品安規一致性研習訓練議題討論如下辦理：

**對於 O I 類產品使用的電源線（其插頭附接地引線）是否要停止適用？**

**會議結論：**

- (一) 無相對應接地座供此接地引線連接，故此類構造危險性高。
- (二) 當初係因應 O I 類產品過渡時期，所採取之折衷方式。
- (三) 本次會議決議，自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案件開始停止適用此類構造之電源線。
- (四) 之前通過以此構造申請 O I 類報告者可免費變更為 I 類報告（需更換電源線）。

雖然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檢驗標準為 CNS13783-1 (EMC 試驗)，但用於電氣產品之電源線已屬強制性檢驗品目範圍，故必須使用符合規定之電源線。

今本局基隆分局來函說明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抵觸本局第三組公告列檢電動手工具的標準規定範圍，其公文如下：

**主旨：**電動手工具檢驗標準僅電磁相容(CNS 13783-1)，其電源線是否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請 鑒核釋示。

**說明：**

- 一、依 鈞局公告電動手工具應施檢驗品目僅須電磁相容之標準檢測，並無要求電源線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
- 二、家電類之安規標準檢測要求電源線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而在 95 年 5 月 24 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三組一科議題決議「雖然其他電動手工具…檢驗標準為 CNS13783-1(EMC 試驗)，但用於電器產品之電源線已屬強制性檢驗品目範圍，故必須使用符合規定之電源線」。
- 三、依據 鈞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如依該簽核內容釋義，說明一之電動手工具使用之電源線並無須符合相關檢測標準，與說明二之會議決議要求有落差。敬請 鈞局釋示。

本案電動手工具商品之電源線組列管是否依循原 95 年 5 月 24 日一致性會議紀錄管理或應由本局第三組統一規定。

結 論：建請第三組評估將電動手工具商品的驗證納入安規標準要求，以加強商品使用安全性，本案電源線組符合性要求俟該商品納入安規標準後進行管制。